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346號

債 權 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奇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仕軒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9918號債權憑證為據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因上揭執行名義曾經過再次聲請執行，此從執行名義上蓋有「本件有繼續執行紀錄表」可知，債權人卻漏未提出上開繼續執行紀錄表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21日通知其於文到7日內提出上開繼續執行紀錄表，債權人於114年6月24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